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20年3月刊（总第三十二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行业动态

-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中小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3
- 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相关问题 23 省/市工程计价调整汇总..... 6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30
- 5、建筑法修订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专题调研启动..... 33
- 6、湖北省住建厅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34
- 7、中监协发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等四项新标准..... 39

二、新法速递

-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52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60

一、行业动态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0年3月11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已批未开盘、已批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允许视疫情防控情况现场开盘、开放线下售楼处。企业需保证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现场开盘活动、线下售楼处看房活动，应采取预约方式，分时分批有序进行，各区住建部门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活动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推进房屋线上交易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商品房签约、抵押登记、产权登记、税费代征代缴、房地产拍卖等业务线上办理，实现房屋交易全流程线上化。

三、加快商品房网签进度。简化业务流程，采用“即报即签”方式缩短网签时间，提高商品房网签效率。

四、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压力。申请预售的商品房项目，不再要求提交项目资本金余额证明。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建筑工程款等项目相关费用按期足额支付前提下，可向监管银行申请解冻不超过预售资金总额的20%；房地产一级开发企业下属项目公司，母公司承诺对其权利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可向监管银行申请解冻不超过预售资金总额的20%。

五、顺延项目交付时间和开发资质办理时间。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原确定的交房日期可根据本地疫情结束时间顺延。受疫情影响导致房地产开发资质（一级除外）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核升、延续的，视同原资质继续有效，可在本地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办理。

六、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各银行机构灵活调整住房按揭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

七、本地疫情期间非深户居民购房者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视同连续缴纳社保，其断缴、补缴情形不计入购房社保要求审核。

八、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一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九、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切实拓展居住用地供应渠道，通过增加建设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各类用地配建、公共设施综合开发等，多渠道

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平衡供求关系。

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等执行。

本措施所称“本地疫情结束时间”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中小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中小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目前，我省房屋市政工程部分中小项目由于施工现场设施不完善，在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和工作生活场所管理等方面不具备相关条件以及企业管理力量相对薄弱等因素，导致疫情防控工作存在明显短板。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厅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要求，现就中小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分区派驻工作组加强督导

各地级以上市各主管部门要按照所属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

部的疫情防控风险高、中、低防控区划分，指导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对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施工企业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中小项目）进一步加强管理督导，确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落实落地。

（一）中、高风险区的中小项目。由各级各主管部门或其下属监督机构1名工作人员和工地项目部1名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并积极协调当地街道、社区（居委）1名工作人员参加，组成疫情防控三人工作组。工作组每周不少于2次检查属地中小项目落实防疫措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进出人员健康监测、实名制管理、场所管理以及应急处置等，及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二）低风险区的中小项目。由疫情防控三人工作组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检查，督促属地中小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指导加强和改进工作，及时达到有关防控措施要求。

二、结合实际完善防控措施

结合中小项目规模、工期、特性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一）封闭式管理方面。

1. 水务、道路等线性工程，每个工点通过水马、铁马等设置临时封闭措施，严禁外来人员进入。

2. 边坡整治、河道整治等无法完全封闭的，要在主要道路设置体温测试点，其他区域加强人员巡查，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3. 其余能够全封闭的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保留一个出入口，其他出入口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二）人员健康管理方面。

1. 每次进出工地均进行实名制认证，查验“粤康码”等登记信息，严把入口关。

2. 加强工地与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负责人员住宿地的街道、社区、村委会等），将工地纳入属地疫情排查管控体系。对于非集中住宿或人员散居的，项目部应安排专员及时将本单位人员流动与健康信息报属地管理部门，纳入属地管控。

3.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出现异常情况后的应对处置。

4. 将防控宣传教育与每日岗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相结合，通过广播、视频、微信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认识水平。

（三）工作、生活场所管理方面。

1. 在工地外的民用建筑集中办公、生活住宿的，应设置集中管理点，做好人员健康登记以及工作生活场所定期清洁卫生消毒等工作；同时加强人员流动管理与宣传教育，尽量减少非本项目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及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并作记录，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2. 对于非集中住宿或人员散居的，如附近有其他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加强统筹协调，集中整合资源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加强人员流动管控，以住宿地点为主要考虑因素，结合工地现场区域、工种等进行人员管理单元划分，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优化施工与生活组织，减少不同管理单元人员接触情况。

3. 施工作业要尽量将同一居住区域、同一分包单位（或班组）的作业人员安排在同一施工部位、工序或时段，实施分层管理，尽量避免交叉作业。作业区远离生活区、办公区的，应组织专车接送作业人员上下班，并定期落实车辆清洁消毒。

4. 有条件设置食堂的，加强人员用餐管理，实施分时分散就餐、使用餐盒等措施，同时加强清洁消毒；无条件设置食堂的，一律实施用餐配送制度，由总承包单位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

5. 工地要设置厕所，没有条件设固定的，要设置移动式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同时设置洗手点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每天定时消毒2次并做好记录。

（四）防疫物资调配方面。

各级各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优化中小项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分配工作，尤其是考虑中小项目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时、精准调配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小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三、强化监管执法

各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特别对属地的中小项目工地开展横到边、纵到底的全覆盖现场执法检查。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项目，督促其按要求限期落实整改；对与规定要求差距较大或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并经工作组检查确认后方可复工；对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或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或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项目，必须依法严厉处置。

请各地级以上市各主管部门于每月30日前将本通知要求落实的工作情况（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版）报厅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林龙宾，电话：020-83133732，邮箱：aqglc@126.com）。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3日

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相关问题 23省/市工程计价调整汇总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相关问题，全国许多省市住建部门已相继发文。以下为湖北等23个省市的相关文件整理汇总：

湖北



当前位置： 首页 > 发布解读 > 动态要闻 > 通知公告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合同价款调整

（一）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2. 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了解浙江](#)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省政府组成部门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工作动态

| | | | |
|-------|-----------------------|-------|------------|
| 索引号: | 002482242/2020-680774 | 主题分类: | |
| 发布机构: | 省建设厅 | 公开日期: | 2020-02-22 |

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费用调整事项:

1.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经签证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并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该费用只计取增值税。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2.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4.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4.5款规定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5.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执行。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5款规定“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虽约定不调整的，考虑疫情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上述原则协商调整。

江苏



一、具体规则

1.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

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江西

江西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无障碍 | 简 | 繁 | EN | 政务邮箱

请输入您要输入的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组成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通知公告

| | | |
|---------------------------|-----------------|------------------|
| 索引号: 014501199/2020-02189 | 发文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文号: 赣建价〔2020〕2号 |
| 主题分类: |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 成文日期: 2020-02-24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问题调整的若干指导意见

1. 受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受疫情防控影响，工期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3. 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赶工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陕西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js.shaanxi.gov.cn

首页 组织机构 党建工作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政民互动

当前栏目 >> 首页 >> 政策法规 >> 省厅文件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2/15 14:47:42 文章点击数为: 6102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公文时效: 有效 分享到: [微信] [QQ]

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

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要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疫情防护措施、人工材料机械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用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

4. 施工单位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疫工作放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山西



费用调整：

1. 发生的疫情防护措施费以及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的变化，发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依照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分区和分级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取：

低风险区每人每天30元，中风险区每人每天35元，较高风险区每人每天40元，高风险每人每天50元。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因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的，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抵达工地后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

2.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方法。

山东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

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海南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AIN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 机构介绍 | 要闻动态 | 信息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2-24 09:45 来源: 发文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字体: 大 中 小】

费用调整：

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单价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护费归属于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只参与计取税金。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单价: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8.2条规定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

四川



(一) 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二) 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

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四）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云南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云建科函〔2020〕5号

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市场工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贵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0〕24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四、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一）新签合同造价。疫情防控期间，新签合同应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二）已执行合同价款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经确认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由甲乙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价款，全额予以追加。

河南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www.hnjs.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动态

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系统中心

首页 > 文件通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不可抗力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不能依照合同按时履约，其工期应予以合理顺延。

三、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增加计取原则。

1. 未开工项目防疫经费。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工的项目，工地现场看护、防控监督管理等人员按40元/人/天增加防疫经费。

开复工项目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双方签证确认据实调整。

开复工期间隔离人员工资。因疫情防控确需隔离的人员工资按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计取。

2. 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发承包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计价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豫建科〔2019〕282号）执行。

3. 开复工后，施工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体温检测仪器、设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消毒用品、日常预防药品等用品用具以及用于隔离防护的消毒室、观察室、现场医疗室、食品安全保障，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等费用，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证，据实计取。

湖南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费用调整：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广西



关于合同价款调整

1、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失（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2、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留相应的费用支出凭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签证确认，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复工阶段，对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合同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风险。

甘肃



调整措施给予支持：

1、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鼓励加快拨付进度，适当增加安全文明费的拨付比例。

2、人工单价和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变化幅度较大时，合同中有约定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3、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合理分担损失。

4、防控用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防护服、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采购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

5、延误工期需赶工的项目，赶工补偿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



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疫情防护费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措施的通知

合理做好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项目。

1. 工程造价中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或结转复工的项目，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建函〔2020〕23号）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承包方所发生的费用（如疫情防控期间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材料费和疫情防护临时设施费、防护人员费用）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该费用在税前工程造价中单独计列，承发包双方应按实签证，计入工程结算。

2. 合理调整人材机价格。受疫情影响导致建筑人工工资或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异常上涨的，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相应调整方法。

（二）受疫情影响推迟开（复）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推迟开工（计划开工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及结转推迟复工项目，承发包双方应就工期、人材机价格调整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等内容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三）正履行招投标手续项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四）疫情防控医疗应急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企业按照当地政府指令紧急新建或改建疫情防控医疗应急建设项目（如新冠肺炎患者集中收治医院）的造价，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签证，据实结算。

（五）确保工程价款支付。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工程款，不得以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为由拖欠工程款。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应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足额支付，确保开（复）工项目顺利进行。

（六）加强价格监控。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材机价格波动情况的监控工作，及时调整价格信息的采集、测算、发布频率，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及疫情结束后建筑市场的稳定。

青海



您的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 工程造价 > 政策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02月20日 消息来源:

青建工〔2020〕39号

费用调整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后，施工企业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及隔离、卫生消杀防护、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所产生的防疫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予以结算，列入工程造价，发包方应加快工程款支付，确保防疫专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情势变更原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合同中有

约定材料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或未约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发包人承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若发包方要求赶工，赶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须发承包双方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计算原则和方法。

施工企业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护工作做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广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繁体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文件通知

| | |
|---|-----------------------------|
| 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 索引号: 006939799/2020-2911465 |
| 文号: 粤建市函〔2020〕28号 | 发布机构: 本网 |
| 分类: 城乡建设 |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协商分担防疫费用

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

疫情防控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工，以及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签证认价后，由发包人承

担。

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

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和上涨幅度超过5%的材料价格，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各地级以上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尽快采集、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准确合理反映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发布造价信息的周期不得大于一个季度，精准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结算。

北京



下列费用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1. 疫情防控措施费用。受疫情防控影响期间，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增加的防疫物资、现场封闭隔离防护措施、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等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2. 人工费。受疫情影响增加的劳务工人工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工人实名登记结果、市场人工工资和疫情影响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发承包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3. 材料和机械价格。受疫情影响造成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价

格异常波动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应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当及时进行认价、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4. 施工降效增加成本。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导致工人和机械设备施工降效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可按照我市现行预算定额人工和机械消耗量标准的5%调增，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根据相关签证确定。

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增加现场管理人员投入、因顺延工期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等，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据实核算。

上海



关于受疫情影响造成建设工程成本增加的处理：

因疫情造成停工损失以及成本增加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因疫情产生的停工期间费用，以及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价格上涨等，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物品、临时隔离用房及其他防疫设施、防控人员费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在工程建设费用中单列。

因疫情防控，复（开）工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期间所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分担。

天津



妥善解决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问题。新建项目，发包方应在招标文件中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施工工期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在施项目，承发包双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合理确定疫情造成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参照法规、规范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或协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等成本上涨，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重庆



引导企业进行风险分担

在重庆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可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进一步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合理计取疫情防控和赶工费用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承包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发生的疫情防控物资、防控人员工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根据项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按实计算，发包人应及时支付疫情防控费用；项目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制定合理的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指导人工和材料价格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如出现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合同有相关调整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合同中未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具体的，材料价格可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人工价格参照此文件精神协商调整。

规范应急、抢险项目计价

疫情防控期间，按政府有关要求施工的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除合同有约定外，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有关规定计取，在此期间采购的材料及物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计算。

以上各省市住建部门都已发布文件，明确疫情期 间工程计价调整的

相关问题。在工期调整方面，各省市的政策相同：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10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各个省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至解除之日止。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2019年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我部关于严肃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向我部报送了2019年全年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情况见附件）。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319577个，涉及建设单位230289家、施工单位252956家。

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一）违法违规行为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11526个项目存在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825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7.15%；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486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4.21%；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606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5.26%；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182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1.58%；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它市场违法行为的项目9427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8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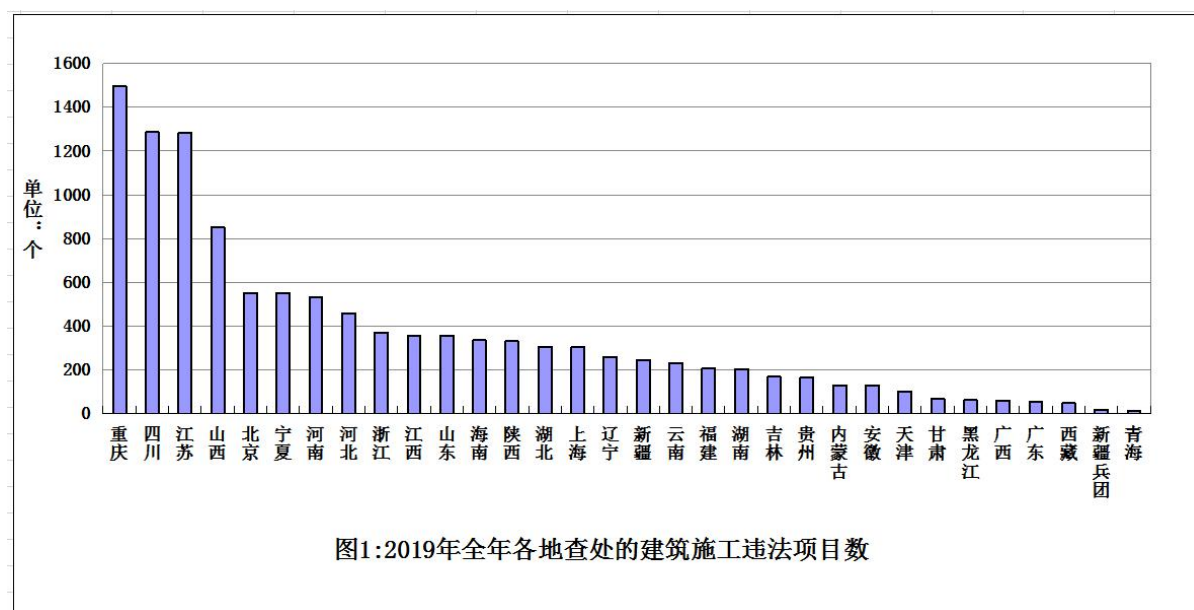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4396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企业8786家。其中，有转包行为的企业568家，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614家，有挂靠行为的企业174家，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88家，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企业7342家。

（二）处罚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资质、限制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执业、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一系列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456家，吊销资质的企业4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205家，给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理的企业3369家；责令停止执业6人，给予通报批评2416人；没收违法所得总额266.81万元（含个人违法所得8.3万元），罚款总额73977.22万元（含个人罚款1629.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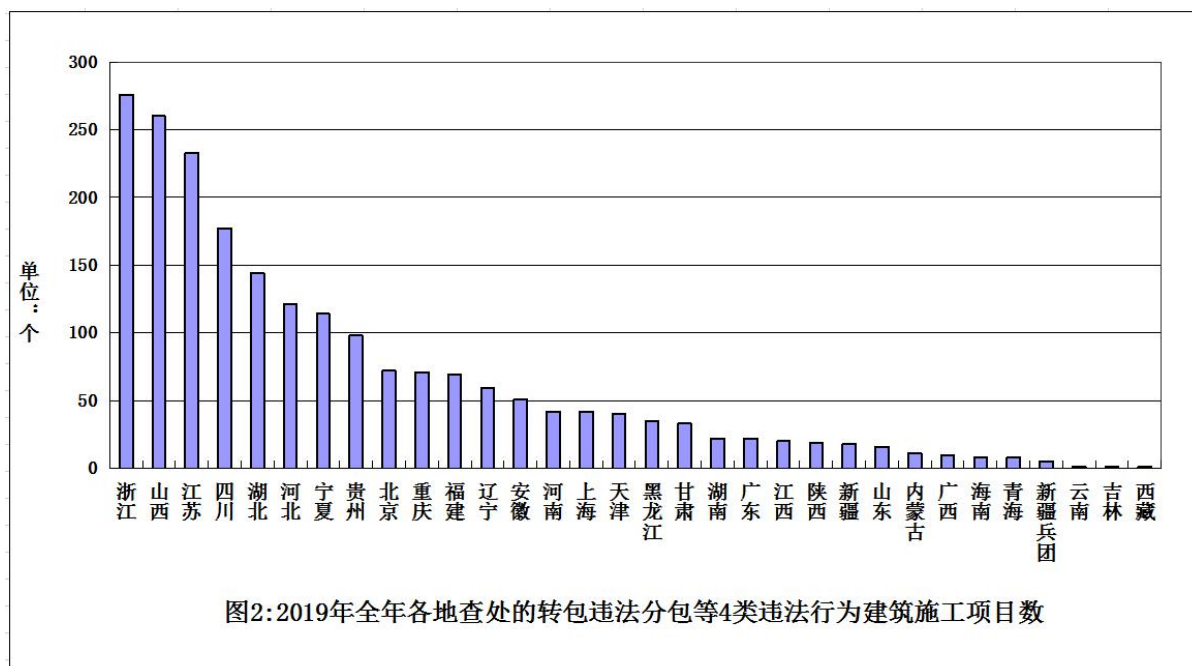
（三）各地查处工作情况。

从查处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数量看，重庆、四川、江苏3省（市）查处力度较大，分别查处项目1496个、1286个、1282个（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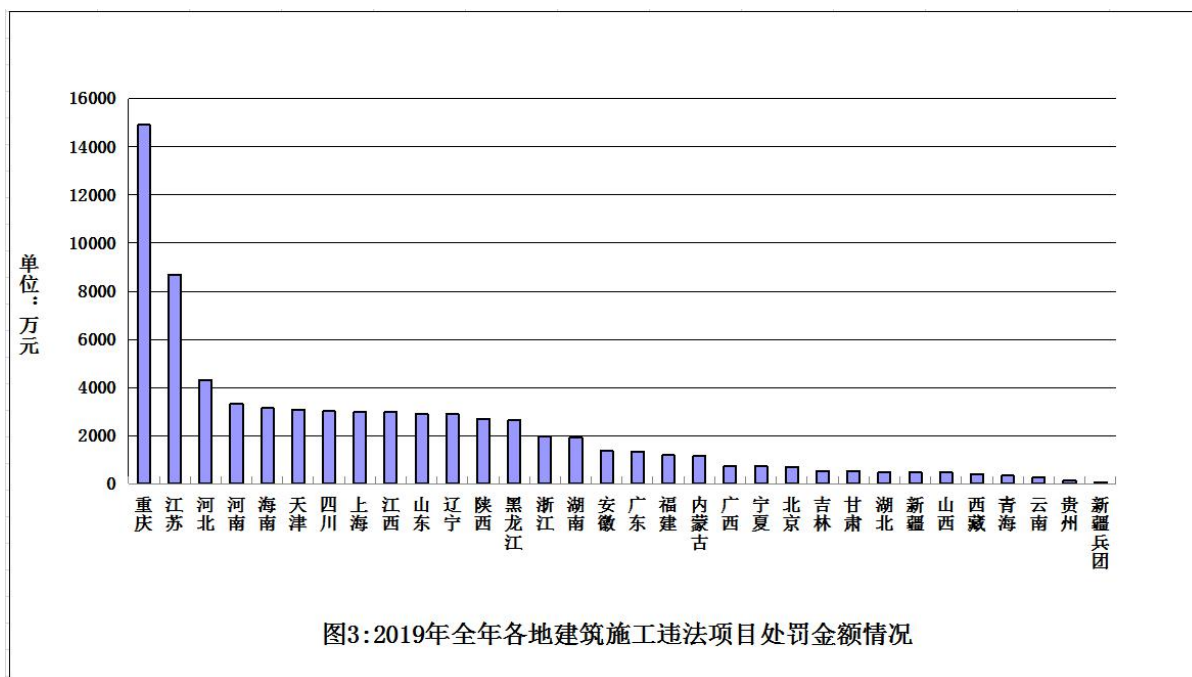


从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4类违法违规行为

看，浙江、山西、江苏3省查处项目相对较多，分别查处项目276个、260个、233个（见图2）。



从行政罚款的金额看，重庆、江苏、河北3省（市）处罚力度较大，分别罚款14913万元、8679万元、4327万元（见图3）。



对以上查处工作力度大、位居前列的省、直辖市予以表扬。

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继续严厉打击建

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督查，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人，加强数据核实、把关，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2019年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5、建筑法修订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专题调研启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件

建标协字〔2020〕7号

关于开展国内外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 专题调研的通知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法》修订任务分工方案及要求，我协会决定开展与建筑法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专题调研活动，调研工作将围绕工程建设活动和管理中所涉及到的与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实施和对实施进行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制度性、管理性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调研的对象包括建筑市场五方责任主体（规划、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及从业人员，调研内容包括与工程质量、安全、健康、节能环保等相关的标准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等。

1

附件

调研提纲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含德国、法国）等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中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规定及条文内容，具体还应列出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名称、发布主体、颁布及实施日期等。

二、对外工程投资、承包项目所在国与国内建筑材料、建筑部品部件、建筑永久产品与设备国际贸易相关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名称、主要规定，特别是与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相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与做法。

三、结合国外经验和做法，从我国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和教训总结中，在我国的建筑法中，应设立哪些与标准制定、实施和实施监督有关的法律内容、条文与制度规定，如：

（1）标准员、标准师制度；

（2）标准化专业培训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的执业要求和职业资格，以及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四、对国外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进入我国市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时，在标准和标准化层面应设立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五、国外建筑材料、建筑产品、建筑部品部件进入我国建

3

6、湖北省住建厅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湖北省住建厅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内容如下：

一、2020年4月1日起，我厅直接核准的下列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1、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中央在鄂企业、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申请的相应二级资质；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中央在鄂企业、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申请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动态核验的同时，重点对企业承诺的业绩进行核查。

三、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四、公告后3个月内，由我厅、相关市州住建部门派员及专家组成核查组，对企业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我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核查意见公示。

原文如下：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和《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优化营商环境

境，提高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决定自今年4月1日起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我厅直接审批的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在升级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详见附件1）。

二、审批原则

围绕“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推进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资质审批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改善营商环境。

（一）简化审批流程。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我厅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效能。

（二）加强事后监管。依托相关主管部门掌握的数据，在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动态核验的同时，重点对企业承诺的业绩进行核查。

（三）完善诚信建设。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报申报信息，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签字、盖章的企业承诺、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相关要求及表格见附件2）。

（二）受理。我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接收申报企业或各市州主管部门转报的告知承诺申请，并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单。

（三）审批。我厅依据申报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大数据信息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我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公告。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我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企业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领取资质证书，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六）核查。公告后3个月内，由我厅、相关市州住建部门派员及专家组成核查组，对企业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我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核查意见公示。核查意见为不同意的，企业可在核查意见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说明。企业所有申报业绩在我厅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申报企业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因资质撤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四、监督管理

（一）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申请跨市、省变更。

（二）在业绩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申报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厅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各市州住建部门应健全和完善相关信息数据、档案，确保相

关信息完整、准确，以便正常开展企业相关指标核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做好涉及资质审批各部门组织协调，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服务。加强告知承诺审批宣传工作，使建筑业企业充分了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推广告知承诺审批制。我厅委托市州住建部门受理审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设区市直接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各市州可参照本通知要求，选择条件成熟的资质审查、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报省厅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省住建厅还建楼厅行政审批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1，联系人：胡青平，电话：027-68873421。

附件：

1. 省住建厅告知承诺审批范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

省住建厅告知承诺审批范围

2020年4月1日起，我厅直接核准的下列资质（不含按《关于支持我省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要求申报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 1、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中央在鄂企业、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申请的相应二级资质；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中央在鄂企业、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申请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中监协发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等四项新标准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5号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作标准（试行）》等四个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各分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进一步推进监理服务标准化，规范监理工作秩序，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课题研究，现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试行）》《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等四个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各分会积极做好宣贯，会员可参照执行。在试行时期，有意见和建议的请反馈我协会行业发展部邮箱 caechyfz@163.com，以便修改完善。

-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
3. 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试行）
4.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



二、新法速递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建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3月20日

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

- （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
- （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装饰）、监理、造价、预拌混凝土、预制生产、检测、招标代理等企业；
- （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建筑市场主体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和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建筑市场主体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处理。

各区（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建筑市场主体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处理。

第六条 本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根据市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业绩、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行业综评等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审核工作，协助市、区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本市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

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

第九条 基本信息由主管部门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采集并予以认定。

第十条 良好信用信息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含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下同）、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和行业协会填报等方式采集。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以下简称计分表）的规定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自良好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申报（其中国家级和部委级获奖等良好信用信息可以延长至60日），逾期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行业协会对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计分表“履约评价”、“行业综评”部分规定由行业协会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应当自良好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经审核后的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第十四条 抽查核实期满后，经审核后的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

良好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在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对公示信息进行投诉或者提出异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异议人。

第十五条 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的良好信用信息，直接予以认定。

经审核后的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联合惩戒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不良行为信息由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时采集，及时认定，并录入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系统自动采集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等不良行为信息，直接予以认定；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和录入，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建筑市场主体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同时被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扣分有效期可以抵扣行政处罚的扣分有效期。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不良行为认定书，包括责令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他不良行为认定书。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工程项目名称（含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编码）、行为表现形式、违反的法律及技术标准或者

规范条款、处理结果、申辩渠道或者救济方式、申辩时限等内容。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一）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收，同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其单位负责人；

（二）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注明日期为送达日期的，邮寄地址应为企业法人注册地址或者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地址；以到达当事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的，电子邮箱地址应为当事人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诚信申报时提交的邮箱；

（三）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不良行为认定书的，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当事人工程施工现场或者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送达。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四）公告送达。以在主管部门官网公告之日起的第60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不良行为认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受理复核申请。

原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主管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同意信用修复的，主管部门自收到同意信用修复证明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不良行为认定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原认定部门撤销不良行为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通过官网、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其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予以信用修复的，所涉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终公开期限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书确定，但计分表规定的对应扣分有效期不予调整。

公开期限届满后的良好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继续在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不良行为信息永久在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监理、造价等企业按照相应组别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开展综合信用评价时，勘察、建筑装饰、监理、造价等企业各自为一组；设计企业分为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市政工程设计企业、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企业、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企业和其他工程设计企业五个组别；施工企业按下列组别划分：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组（特级和一级资质企业）；

-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组（二级和三级资质企业）；
- (三)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四)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五) 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六)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 (七) 消防、智能、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 (八) 其他专业承包企业。

设计、施工企业按其最高级别的资质列入相应组别，其最高级别的资质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一个相应组别。

工程质量检测、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等不分组的企业数量少于100家时，可以不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只公布评价分数。分组别开展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数量少于100家时，市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并入有关组别。

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监理或者造价等多项资质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同时参加多个组别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每天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

加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的得分（其中单项得分高于单项满分的按满分计）进行简单加法计算。除施工企业的满分为120分以外，其余企业的满分均为100分。

扣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的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扣分之和记为负分。

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每天零点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8:00以前公布。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因异议成立被撤销或者更改的，该企业自异

议信息被认定之日次日起至异议成立之日期间的实时评价分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由计分表规定，自该信息录入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通过认定后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九条 阶段评价，是指以3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评价。

第三十条 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B、C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三十一条 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至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上（不包括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企业得分不满60分，其信用等级为“C”。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前10%和前50%的计算结果均直接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但排名前10%或者前50%的最低分有2家以上企业时，获得该分数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均为A或者B+。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其信用等级为“B+”；自设立登记或者入深登记满1年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C级：

（一）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围标串标、转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被红色警示的；

（四）经查实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六）经纪检监察部门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直接认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一）被红色警示的，与警示期相同；

（二）其他的，均为1年。

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预拌混凝土、预制生产和招标代理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建筑市场主体，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信用评价分数，但不作定性评价。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应当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

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在事先制定招标工作规则时，应当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要求。其中联合体参与投标，属于不同专业资质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为各自的信用评价等级；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

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标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未能审慎选择符合条件建筑市场主体的后果。

第三十六条 对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主管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对其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

第三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 （二）在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报建、履约担保、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

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照规范填报、审核良好信用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填报、审核良好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不能正确履职的行业协会应当督促进行整改或者暂停其参与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在市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设定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后，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信用评价组别和计分表的信用信息指标及其有效期限、分值权重等进行调整，自公布后的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遵

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者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五)联合惩戒信息,是指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所形成的信用信息,其中属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除外。

(六)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被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不包括行政处罚信息。

(七)“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建筑

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我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1 总则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复工复产条件

2.1 防控机制

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

安全管控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2.2 专项方案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3 现场疫情防控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

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

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 质量安全管理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防控能力。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准备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

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1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0年2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九条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九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九条第十一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

十五条”。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第十条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十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条第十项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

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第（九）项”修改为“第（四）项”。

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5000万元”修改为“2亿元”。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

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执业资格”修改为“职业资格”。

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第八条修改为：“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

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删去第二款第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

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十八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

执业”。

第二十二條修改為：“注冊造價工程師應當適應崗位需要和職業發展的要求，按照國家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的有關規定接受繼續教育，更新專業知識，提高專業水平。”

第二十四條中的“注冊機關”修改為“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

第三十九條修改為：“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工作按照國務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此外，對相關條文序號作相應調整。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2部部門規章根據本決定作相應的修正，重新公布。

工程造價咨詢企業管理辦法

（2006年3月22日建設部令第149號發布，根據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2號，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50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工程造價咨詢企業的管理，提高工程造價咨詢工作質量，維護建設市場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工程造價咨詢活動，實施對工程造價咨詢企業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程造價咨詢企業，是指接受委托，對建設項

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 （二）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 （三）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六）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七）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六）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

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

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 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 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

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

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职业资格；
- （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 （三）无本办法第十三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

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九条 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

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
-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五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 （二）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四）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六）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四）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机关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

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5号）同时废止。

